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- (一) 校總區應屆畢業生請至保管組動產股倉庫辦理借用(位於舟山路之合作社第二門市(小小福)附近)。(02)3366-5073 陳志豪先生。
- (二) 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應屆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辦理。(02)2312-3456 轉 88091 王櫻儀小姐。

二、借用方式及期間：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。

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

請班代表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(請至保管組網址之文件下載/動產股處下載,網址 <http://property.ga.ntu.edu.tw/>)，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5 日將申請表交至借用地點(校總區請交至展書樓 1 樓保管組動產股)，並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(不含國定例假日)每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前往借用地點確認借用數量後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。為分散人潮，請先打電話預約後再前往領取。

(二) 畢業生個別借用：

請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，前往借用地點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及畢業生本人學生證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6 月 10 日畢業典禮當天，校總區辦理借用時間為上午 8 點至 12 點。

三、費用：

- (一) 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 100 元、碩士服 150 元、博士服 200 元。
- (二) 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(學士服 850 元、碩士服 1,300 元、博士服 2,200 元)。

四、歸還：請至原借用地點歸還(歸還期間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歸還期限為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五、逾期歸還：逾期歸還者，每逾 1 日罰繳滯還金 50 元(未滿 1 日以 1 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(二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- (三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或自行燙洗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 1. 學士服每套 85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300 元、袍 300 元。
 2. 碩士服每套 1,30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500 元、袍 550 元。
 3. 博士服每套 2,200 元；帽 250 元、披肩 550 元、袍 1,400 元。
- (四) 辦理遺失賠償歸還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